2022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根据兴县财政局《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兴财绩〔2021〕1122号），为落实十九大提出的“全面实施绩效管理”要求和“花钱必问效，无效必问责”的绩效财政理念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现根据《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，就开展办公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**

为了做好本年度县委政法委日常工作运转，兴县政法委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财政财务、会计管理等法律、法规及各项方针政策；实现年初目标，对定额定员经费支出的使用予以评价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情况**

**1.年度总体目标**

2021年度办公费定额定员经费按时支出，保障政法委日常正常工作运转。

**2.阶段性目标**

（1）数量指标

①办公用品种类=30种；

②维修维护本单位办公用品数量=10种。

（2）质量指标

①办公用品质量达标率≥98%；

②办公用品工作需求满足度。

（3）时效指标

①办公用品领取及时性；

②办公用品维修及时性。

（4）成本指标

①办公用品成本≤10万元；

②维修所需费用≤每次500元。

（5）社会效益指标

①工作正常运转保障度；

②工作效率提升度；

③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度。

（6）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

①服务对象满意度≥95%。

二、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为做好绩效自评工作，我局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，专门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，按照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逐项打分，对办公费项目支出预算进行了全面客观公正的绩效自评工作。

三、综合评价结论

依据兴县财政局《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兴财绩〔2021〕1122号）等文件及项目评价等级要求，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，评价计分采取百分制。本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95分，评价等级为“优”。

四、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到位情况**

定额定员经费支出20.11万元，资金由兴县财政局足额安排，根据工作进度及时拨付到位。

**（二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**

1.完成数量。县财政当年预算安排定额定员经费支办公费等支出26万元，当年实际使用20万元，结余6万元。

2.完成质量。确保办公费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规定，有明确规范的依据和手续。

3.完成时效。本项目资金已于2021年度按时支出，确保了本项目顺利进行。

**（三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**

通过绩效自评，评价小组认为县财政预算安排我局定额定员经费支出政策依据充分，经费安排符合我县有关规定，符合工作实际需要，目标制定明确，政策和需求依据充分，资金按照时序支出，严格按用途使用，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开支。项目经费支出组织管理水平总体较高。资金到位及时，对资金的使用监管有力有效。通过本项资金安排和实施，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。

五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

本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，没有超额支出属一次性项目。本项目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，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通过后方可开支，本着节约成本、提高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，杜绝经费支出的随意性，管理好项目经费。项目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度指标值，达到预期效果。

六、偏离原因和改进措施

本着节约成本、提高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，杜绝经费支出的随意性，工作顺利开展，年度绩效目标及阶段性目标均已完成。下一步继续加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强化支出责任，确保工作经费得到合理使用。

七、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

我单位将对办公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；加强绩效目标编制，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。

兴县财政局

2022年8月20日